**2016年度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

（五）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七）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八）指导村（居）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年决算由1个预算单位构成：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2016年全年编制人数100人，其中：机关人员51人，其中：行政编制 45人，工勤人员6人；事业编制49人。

2016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9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1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27人。实有退休人员40人。

**第二部分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公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2016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91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2.41万元，占总收入的97.91%；其他收入40万元，占总收入的2.09%。2016年决算总收入比上年减少83.69万元，减少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21.4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62.2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专项工程陆续完工和工程决算完成，减少以前年度专项工程的专项资金的拨款收入，如龙山文化公园工程、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改建等项目。

2016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912.41万元，比上年减少83.69万元，减少4.2%,其中：基本支出957.85万元，占总支出的50.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8.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3.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6.59万元。基本支出相对去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用经费及人员的增加；项目支出954.56万元，占总支出的49.9％，相对去年减少，原因主要是专项工程陆续完工和工程决算完成，减少以前年度专项工程的专项资金支出。

**（一）“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3.6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6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银江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2016年公务接待费开支23.6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1.3万元，降低5.22%，减少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相对下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98次，总计4117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09万元，比去年增长47.8万元，增长9.44%。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和差旅费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实行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

二、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